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四月

目录

释义.....	1
正文.....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6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9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9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2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九、本次收购的禁止情形	13
十、结论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之法律意见书》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奥马电器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施诺投资	指	新余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蔡拾贰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蔡拾贰先生本次通过协议受让施诺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32,241,431 股股份
财务顾问/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施诺投资与蔡拾贰先生签订的关于转让上市公司 32,241,431 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之
法律意见书

致：蔡拾贰先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蔡拾贰先生的委托，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15 号》、《格式准则 1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而编制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蔡拾贰先生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蔡拾贰先生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蔡拾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蔡拾贰先生申请本次权益变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根据蔡拾贰先生提供的身份证，蔡拾贰先生身份证号码为44062319470409****，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经蔡拾贰先生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拾贰先生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的职业、职务

经蔡拾贰先生确认，蔡拾贰先生最近5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 地	是否与所任 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2002年- 2013年8月	上市公司	总经理	冰箱的设计、制造 和销售	广东省中山市南 头镇东福北路54 号	是
2002年 至今	上市公司	董事长	冰箱的设计、制造 和销售	广东省中山市南 头镇东福北路54 号	是
2005年 至今	施诺投资	执行董事、 董事长	对工业投资及项目 投资、投资管理及 资产管理	新余高新区春龙 大道城投公司 221号	是
2009年 至今	奥马企业 有限公司	董事	销售冰箱、空调及 家用电器零配件	香港湾仔骆克道 212-220号洛洋 阁商业大厦16楼 B室	是
2013年 至今	中山市奥马电 器配件有限公 司	执行 董事	生产、销售：家用 电器配件、五金塑 料制品、模具	中山市南头镇东 福北路37号的第 一栋厂房	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处罚及纠纷情况

经蔡拾贰先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拾贰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经蔡拾贰先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施诺投资及通过施诺投资控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蔡拾贰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蔡拾贰先生持有施诺投资 34.67%的股权，施诺投资注册资本为 97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工业投资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蔡拾贰先生无其他关联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蔡拾贰先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拾贰先生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之前，施诺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56.24%的普通股股份，蔡拾贰先生持有施诺投资 34.67%的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蔡拾贰先生确认，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蔡拾贰先生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蔡拾贰先生在未来的 12 个月

内，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蔡拾贰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其在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蔡拾贰先生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与蔡健泉先生通过施诺投资合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6.24%的股份，蔡拾贰先生和蔡健泉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蔡拾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241,431 股股份，占比 19.50%，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鉴于上市公司的原共同实际控制人蔡拾贰先生和蔡健泉先生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终止，两人均确认不再续签，且蔡拾贰先生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与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蔡拾贰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50%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蔡拾贰先生是上市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其自 2002 年创立上市公司以来一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对上市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后，蔡拾贰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施诺投资与蔡拾贰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施诺投资向蔡拾贰先生协议转让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施诺投资与蔡拾贰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施诺投资

股份受让方：蔡拾贰先生

2. 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施诺投资所持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41,431 股

3. 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拟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人民币 12.81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413,012,731.11 元。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蔡拾贰先生以现金方式向施诺投资支付以上款项。

4. 协议签署日期

施诺投资与蔡拾贰先生于 2015 年 4 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5. 生效时间及过户条件

本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蔡拾贰先生、施诺投资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6. 特殊约定

2014 年 10 月 22 日，施诺投资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并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2015 年 4 月 8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

容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该方案将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由于有权部门审核股份转让协议及办理股份过户进程的不确定性, 现无法确定 2015 年 4 月 24 日能否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 进而无法确定蔡拾贰或施诺投资中具体何方有权出席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维持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双方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一方作为有权出席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 并同意届时无论何方有权出席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均会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四) 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经施诺投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的 32,241,431 股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外, 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 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经蔡拾贰先生确认, 蔡拾贰先生本次收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以现金支付, 全部来自于合法自筹资金, 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 并经蔡拾贰先生确认, 本次权益变动后, 蔡拾贰先生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蔡拾贰先生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或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做出任何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蔡拾贰先生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亦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蔡拾贰先生没有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蔡拾贰先生没有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市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条款。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蔡拾贰先生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蔡拾贰先生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蔡拾贰先生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蔡拾贰先生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在其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长期间, 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因此,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二) 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 关联交易

经蔡拾贰先生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的 24 个月内，除蔡拾贰先生及其关联方为上市公司银行债务提供下述担保外，蔡拾贰先生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状态
1	蔡拾贰	信用担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最高额 30,000	2011.1.18- 2016.1.18	履行中
2	施诺投资	信用担保	农行顺德德胜支行	最高额 31,750	2011.3.7- 2014.3.6	履行完毕
3	施诺投资	信用担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最高额 30,000	2011.1.21- 2016.1.21	履行中
4	施诺投资	信用担保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最高额 50,000	2013.5.27- 2014.5.24	履行完毕
5	施诺投资	信用担保	工商银行容桂支行	最高额 30,000	2011.7.27- 2014.7.26	履行完毕
6	蔡拾贰	信用担保	工商银行容桂支行	最高额 30,000	2011.7.27- 2014.7.26	履行完毕
7	施诺投资	信用担保	农行顺德德胜支行	最高额 24,000	2014.2.25- 2017.2.24	履行中
8	蔡拾贰	信用担保	工商银行容桂支行	最高额 30,000	2014.7.28- 2017.7.27	履行中
9	施诺投资	信用担保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最高额 50,000	2014.8.7- 2015.8.6	履行中

蔡拾贰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今后蔡拾贰先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蔡拾贰先生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

2. 同业竞争

蔡拾贰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未投资于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的公司或企业，其以及其参股、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

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上市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其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经蔡拾贰先生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的 24 个月内，除上述第六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担保外，蔡拾贰先生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其他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经蔡拾贰先生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的 24 个月内，蔡拾贰先生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蔡拾贰先生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拾贰先生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蔡拾贰先生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拾贰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蔡拾贰先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拾贰先生及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其他重大事项

(一) 经蔡拾贰先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蔡拾贰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二) 经蔡拾贰先生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拾贰先生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结论意见

(一) 蔡拾贰先生具备本次交易所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禁止性情形；

(二) 蔡拾贰先生受让施诺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林青松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五年月日